**「年度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業務計畫」辦理。

**貳、緣起**

為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發」、「互動」及「共好」的理念，社會領域輔導群推展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鼓勵各縣巿因應在地資源與特色規畫校本課程或彈性課程、重大議題融入教學、以及跨領域/學科統整教學等，以落實「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之願景。

OECD教育與技能理事會(Directorate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OECD)2018年提出一份文件：The future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Education 2030， 指出當前社會正面臨環境、經濟和社會三個方面快速變化的挑戰。面對這些挑戰，學生需要在時間（過去、現在、未來）、社會空間（家庭、社區、地區、國家與世界）和數字空間等各種背景下應對不確定性，也需要接觸自然世界，了解它的脆弱性、複雜性和價值。據此，OECD教育與技能理事會提出教育改革建議：2030年以後出社會的學生，需具備創造新價值（Creating new value）、調和緊張局勢與困境（Reconciling tensions and dilemmas）和承擔責任（Taking responsibility）等素養（Competencies），才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變局。

其中承擔責任是三種能力的先決條件。發展創新、提出解決問題方案並展開行動，須能評估風險和回報，並接受對自己工作成果的責任。因此，培養自我控制、自我效能、責任、解決問題和適應能力等責任感，也是學生面對未來世界需要的重要素養。

有鑑於此，社會領域分團未來五學年度的工作計畫，依序以「承擔責任、創造新價值、調和緊張局勢與困境」為主軸，並以「承擔責任」為本學年度主軸。本次研討會以「承擔責任」之主軸延伸，並以「跨域思維」為主題，旨在引導參與者探索如何打破學科疆界，連結不同知識領域與生活經驗，發展統合性的思考能力，進而培養面對未來挑戰所需的關鍵能力與公民素養。透過跨域的探究與實作，我們期望能激發創新，促進知識的融會貫通，並提升解決實際問題的效能。

114學年度研討會以｢**國中小社會領域跨域思維**｣為主題，廣向全國教師徵（邀）相關的教學實踐成果，期透過全國教師進行教學實踐經驗分享與對話，讓社會領域教師在跨域思維的理論與教學實踐中獲得啟發及參考。

**參、實施目標**

一、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研究與探討，發展社會領域的跨域思維課程設計與實踐，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

二、邀請社會領域或其他領域教師建立跨域思維課程研發的夥伴關係。

三、促進各縣市輔導團及現場教師進行社會領域跨域思維研發成果之專業對話與推廣。

四、整合相關教學資源，提供全國社會領域教師跨域思維教學案例。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

**伍、參與對象：參加人員請核予公假派代出席，預定名額120人。**

一、教育領域相關學者專家。

二、師資培育大學（社會領域）師資培育課程開課教師。

三、各縣市國教地方團社會領域分團與國教中央團社會領域分團成員。

四、全國國中小社會領域教師。

**陸、時間地點：**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共計一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柒、研討主題**

一、主題：跨域思維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的理論與實踐

二、徵（邀）稿子題

（一）社會領域跨域思維之教學設計與實踐（含國中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以及國小社會科）。

（二）社會領域跨域思維與共備觀議課之設計與實踐。

（三）社會領域跨域思維與議題探究活動之設計與實踐。議題主題如下：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讀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

**捌、徵(邀)稿對象**

一、曾進行社會領域跨域思維課程設計且具實施示例之教師。

二、曾進行社會領域跨域思維課程設計之共備觀議課、或曾參與相關課程共備觀議課之教師。

三、曾進行社會領域及議題跨域思維活動之設計與實踐之教師。

四、對社會領域跨域思維課程理論與設計有興趣之教師。

**玖、徵稿辦法**

一、本研討會採邀稿與投稿併行制，先審摘要（約500字，如附件一），通過後通知作者編入議程。投稿內容以中文論文為原則，以不超過一萬二千字（含參考文獻、註釋和附…錄）。

二、稿件格式

（一）稿件皆以電子檔為主，包含文字或圖片，文字稿請以word檔存成副檔名docx方式呈現。

（二）稿件內容（如附件二）：論文名稱以18點標楷體、作者中文姓名以14點標楷體、內頁文字以12點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行距多行1.15行高、邊界（上下2.5cm，左右2.5cm），章節編號依「壹、一、（一）、1.、(1)…等」依序編列，以A4版面不超過30頁為原則。文章需加上關鍵字，包括：學習階段、科目，關鍵字三~五個，例如：國中、歷史、校訂課程……。參考資料請參閱APA第七版。

三、審查期程:

（一）第一階段：摘要審查。論文摘要繳交至民國115年1月05日(星期一)止。

（二）第二階段：全文審查。完整論文繳交至民國115年3月27日(星期五)止。

**拾、論文授權**

一、文稿凡經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發表人須無償簽署著作權同意書(如附件一)授權承辦單位印製研討會手冊。

二、未通過審查之稿件恕不退稿。

三、文稿有抄襲爭議者，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拾壹、年度研討會議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115年5月29日(星期五) | | 地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 研討主題 | 跨域思維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的理論與實踐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 | | |
| 08:30-09:00 | 報到 | | | | |
| 09:00-09:10 | 開幕及嘉賓致詞 | | | | |
| 09:10-10:40 | 主題演講：跨域思維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的理論與實踐 | | | | |
| 10:40-10:50 | 茶敘與休息 | | | | |
| 10:50-12:20  跨域思維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之教學設計與實踐 | 主持人 | 發表人 | 論文題目 | | 評論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0-13:20 | 午餐 | | | | |
| 13:20-14:30  跨域思維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共備觀議課之設計與實踐 | 主持人 | 發表人 | 論文題目 | | 評論人 |
|  |  |  | |  |
|  |  | |  |
|  |  | |  |
| 14:30-14:50 | 茶敘與休息 | | | | |
| 14:50-16:00  跨域思維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與議題教學活動之設計與實踐 | 主持人 | 發表人 | 論文題目 | | 評論人 |
|  |  |  | |  |
|  |  | |  |
|  |  | |  |
| 16:00-17:00 | 綜合座談及閉幕 | | | | |

**拾貳、預期效益**

一、發表及推廣社會領域跨域思維之設計與實踐具體策略與示例。

二、落實教學轉化與實踐之行動，提升社會領域教師研究與發表能力。

三、促進中央、縣市層級輔導團與現場教師交流，建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四、研討成果上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與其他縣市團夥伴分享。

附件一

**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

**「跨域思維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的理論與實踐」年度研討會**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服務單位 |  |  |
| 電 話 |  |  |
| 通 信 地 址 |  |  |
| E-mail |  |  |
| 論 文 題 目 |  |  |
| 備 註 |  |  |

摘要

（500字以內）

**全文範例**

附件二

花蓮溪縱谷段土石流扇判釋與流域特徵分析

葉懿嫻[[1]](#footnote-1) 沈淑敏[[2]](#footnote-2)

I- Hsien Yeh Su- Min Shen

摘 要

臺灣構造運動發達，山勢陡峭、水流湍急，地形、地質環境較為脆弱，加上多颱風豪雨，易誘發土石流事件，造成不少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1990年代起委託多項土石流研究計劃，根據河道坡度、有效集水面積等形態參數(morphological parameters)、下游保全對象及往昔災害記錄、現場調查不安定堆積土石現有防治措施等多項條件，判定全島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至2003年三月份為止，全臺共有1420條。

**關鍵詞**：沖積扇、土石流扇、數值航測系統、花蓮溪、統計分析

附件三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授權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 （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本人參加民國115年5月29日「社會領域年度研討會」資料與照片：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使用權，但乙方並不得將其使用於商業行為之用途上，如用於商業行為之用途時，需經甲方同意方可使用。授權範圍依據第3點「授權內容」所勾選的項目為之。
2. 甲方聲明並擔保其授權利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其他權利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權利之情事者，悉由甲方自負法律上責任。
3. 授權內容：

|  |  |
| --- | --- |
| 1. 乙方將演講之簡報書面資料、補充資料進行彙整及印製書面講義予活動所有參與人員。 | ■同意　☐不同意 |
| 1. 乙方將演講之簡報書面資料、補充資料放置於乙方專屬網頁(CIRN)公開閱覽。 | ☐同意　☐不同意 |

1. 以上未載眀事項，若雙方同意進行須另行簽訂合約書，眀載雙方權利義務。

此　　致　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電話： |  |
| 地址：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 [↑](#footnote-ref-1)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教授。 [↑](#footnote-ref-2)